



6月24日,游客在宁都起义纪念馆参观,聆听革命故事。 曾嵘峰 摄

宁都起义不能忘却的红色记忆

1931年12月,在江西南都,爆发过一场意义深远的起义,“围剿”红军的国民党第二十六路军1.7万多名官兵,毅然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掉转枪口加入了中国工农红军。宁都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发生在宁都的那次起义,为什么能获得如此高的瞩目?

1931年12月5日,一封密文悄悄发往蒋介石的南昌行营。密文告知蒋介石,南昌的一处中共地下组织接头地点刚刚被“清剿”,顺藤摸瓜查获了一份印有国民党第二十六路军地下特支领导人姓名的政治决议案和组织决议案。

二十六路军原属于冯玉祥的西北军,因在之前的中原大战中战败,由蒋介石收编过来派驻宁都。本以为已解除军阀纷争的后顾之忧,准备一心一意“围剿”红军的蒋介石,做梦也没有想到,在这支部队中竟然潜伏着一个中共地下特支。这一消息,对于已经连续几次在“围剿”中失利的蒋介石而言,无异于雪上加霜,他火速电告时任国民党第二十六路军总指挥的孙连仲,迅速缉拿共党分子。为保险起见,他又派专机到宁都空投了他的“手令”。然而,孙连仲此时并不在宁都。

九一八事变以后,二十六路军想回北方打日本,孙连仲自己开了部队出动,后来蒋介石回电了,狠狠地训斥了孙连仲。

孙连仲曾经是深受冯玉祥器重的一名将领,西北军战败后,蒋介石采取攻心战,拿出高官厚禄来拉拢收买已经穷得叮当响的西北军将领,其中就包括孙连仲。蒋介石给他的承诺,是统领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六路军。然而,改编后的二十六路军下辖两个师,孙连仲名义上是总指挥,实际上只能调遣其中一个师,兵权早已被削。如今顺应官兵要求,北上抗日、保家卫国的请求又被驳回,无奈之下,孙连仲选择了观望和逃避。

1931年,对于二十六路军官兵来说异常难熬,开春,蒋介石调集20万大军,分四路对中央苏区进行第二次“围剿”,二十六路军为其中一路。由于红军采取先打弱敌,各个击破的作战方针,“围剿”很快失败。一个月之后进行的第三次“围剿”,同样因为红军采取了灵活机动的防御政策而以失败告终。

对这一结果毫无预料的蒋介石,匆忙命令各路人马撤退,唯独留下早已被其削减武器装备的二十六路军驻守宁都,并派嫡系朱绍良部在北面堵住其后路,使二十六路军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

西北军将士素以骁勇善战、作战顽强著称,尤其善用刀法,常起到克敌制胜的效果,然而来到宁都,昔日威震四方的将士已难现当年的英勇,而且有着难以启齿的“四怕”,怕生病,怕吃大米,怕下雨,怕与红军交战。

一些被红军俘虏的二十六路军士兵,曾写信回老家部队介绍自己的所见所闻:农民分得了土地,工人加了工钱,再不受东家的压迫了。他们还特意提到,“红军内的生活官兵一样平等,没有长官的打骂与压迫”。

这样的描述,与二十六路军士兵时常看到的红军标语相符。但标语内容超出了他们的想象,稳妥起见,1931年7月间,有心投靠红军的二十六路军官兵派出3个代表,“开小差”前去打探情况。当二十六路军官兵听说红军将领与士兵一样穿草鞋、着布衫,与士兵一样吃饭、睡觉,他们“竟不顾环境笑起来”。

不久,九一八事变爆发,蒋介石无视国人的呐喊,依旧推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二十六路军官兵绝大多数是北方人。他们感到了深重的民族危机,一致要求停止与红军作战,返回北方去抗击日本侵略者,但遭到蒋介石的拒绝,并派重兵堵住二十六路军北上的道路,引起二十六路军官兵的强烈不满。

国难当头,处境艰难。此时二十六路军唯一的希望,就是尽快取得共产党的帮助。就在大家通过各种渠道,为寻找共产党而四处奔走时,他们不知道,其实早有共产党的地下特支潜伏在军队里,并已将他们的情况传递了几十公里外的瑞金叶坪。中革军委根据情报作出判断,认为此时正是开展兵运工作的绝好时

机,并且当务之急是争取和吸收有革命倾向的二十六路军参谋长赵博生。

为了试探究竟,早已被吸收入党的译电部主任罗亚平给赵博生写了一封言辞恳切的书信,信中阐述了中国局势,共产党的主张和二十六路军的处境。出乎意料的是,赵博生的反应显得异常平静,赵博生跟罗亚平说:“我找共产党已经找了很久了,我苦于没有人引荐,没有人引路,你就做我的引路人吧。”“我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叫我干什么就干什么,即使赴汤蹈火亦在所不辞!”1931年10月,中共中央批准赵博生为中国共产党员。

赵博生的入党为起义成功奠定了关键性的一步。当南昌行营发来电报,要求清除二十六路军中的共产党员时,恰巧由赵博生代替称病休假的孙连仲料理所有军务,电报被幸运地截下。情况紧急,赵博生表面上回复“尊令即办”以拖延时间,私下里则以蒋介石的口吻,拟过一份催促“剿共”的电报,并分头找到七十三旅旅长董振堂和七十四旅旅长季振同共同商议。平日素有分歧的二人,这一次给出的答复却惊人的一致,联合红军北上抗日。

三人决定联名给苏区写信,表明他们加入红军的诚意和决心。信函很快通过地下特支送到了瑞金。中革军委根据信中的情况,认为事不宜迟,必须尽快地组织二十六路军起义,并派人携带电台,在宁都东南面的固厚负责指挥联络,后来由于考虑到入冬物资和薪饷即将运抵宁都,最终决定推迟一天起义。

同时,地下特支派袁汉澄等到瑞金向中共苏区中央局报告准备起义的计划,并取得指示:以联合红军抗日为发动起义的政治口号,由赵博生争取七十三旅旅长董振堂、七十四旅旅长季振同支持起义。经过赵博生做工作,董、季二位爱国将领同意参加起义,还争取了七十四旅一团团长黄中岳参加。中革军委为保证起义顺利进行,派王稼祥、刘伯坚、左权等到宁都城东南固村就近联络指导,并令红四军十二师进至宁都、广昌之间会同地区箝制国民党第六路军,支援宁都起义。

1931年12月14日,赵博生、董振堂、季振同等按计划指派部队控制电台、指挥机构等要害部门和通往苏区的交通要道,加强城内城郊的警戒。当晚,赵博生召集团长以上军官在总指挥部开会,说明形势和二十六路军的处境及出路。赵博生在讲的时候,一二十个士兵荷枪实弹往楼上冲,有一个士兵因为过于紧张,枪走火了。枪声惊动了楼上在座的军官,紧要关头,赵博生果断宣布武装起义,加入红军。绝大多数军官同意起义。当晚,整个二十六路军,除二十五师师长李松昆未来赴宴,带领一个团逃走外,其余1.7万多名官兵携带两万多件武器加入红军。

1931年12月15日,赵博生、董振堂等带领起义部队开赴中央苏区,受到中革军委代表和苏区军民的热情接待。16日,中革军委授予起义部队“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团”番号,季振同任总指挥,萧劲光任军团政治委员,董振堂任副总指挥,赵博生任参谋长,刘伯坚为政治部主任。军团下设三个军,董振堂兼任第十三军军长,赵博生兼任第十四军军长,黄中岳任第十五军军长,何长工、黄火青、左权分别任各军政治委员。

这次起义,史称“宁都起义”,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规模最大的一次起义,不仅使红军增添了一个主力军团,壮大了红军力量,拓展了苏维埃区域,而且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的政治影响,给了国民党统治集团一次沉重的打击。

在党的领导下,经过整编训练,红五军团开赴前线,投入到反“围剿”作战中,先后参加了赣州、龙岩、漳州、南雄水口、建(宁)黎(川)泰(宁)等重要战役,成为中央红军的一支劲旅。

1934年10月,中央主力红军长征,红五军团担任最艰苦的“后卫”任务,在全军掩护任务中表现卓著,为保障中央红军主力北上立下了赫赫战功,红五军团因此荣膺“铁流后卫”的光荣称号。



赵博生



董振堂



季振同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部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婚姻法,正式确立了婚姻自由的原则。

党和苏维埃政府十分重视妇女的翻身解放,实行婚姻自由。党和苏维埃政府带领广大妇女,向落后野蛮的封建婚姻制度发起了猛烈冲击,提出了“实行婚姻自由”“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反对带童养媳”“反对蓄婢纳妾”等口号,受到苏区妇女的热烈拥护。

1931年9月14日,湘赣边苏区各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指出:“婚姻不自由是妇女群众最痛苦的一件事,但是由于旧社会制度政治上、经济上之不平等。如果目前不积极参加革命斗争,争取苏维埃政权胜利,取得政治上、经济上的真正平等,而幻想婚姻自由,妇女大解放是绝对错误的。对于婚姻问题应保障实现苏维埃政府男女结婚离婚自由(由苏维埃公布婚姻条例),废除买卖式的婚姻制度,废除童养媳制,并深入群众中去详细解释婚姻自由的真实意义。”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实行男女婚姻自由的民主进步的婚姻法规。从此,苏区妇女在婚姻制度上获得了解放。

1931年12月,在各根据地颁布婚姻条例、作出婚姻方面规定的基础上,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签署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正式颁布实行。这部条例体现了工农革命对几千年封建宗法婚姻观的彻底否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该《婚姻条例》分为总则、结婚、离婚、离婚后小孩的抚养、离婚后男女财产的处理、未结婚登记所生小孩的抚养及附则7章,共23条。它根据《宪法大纲》的有关规定,确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两大原则,明确规定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一夫多妻等。《红色中华》报在1931年12月18日第四版刊登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内容。

其中第一条明确规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第二条强调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其他各条也多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出发,作了相应规定。

《婚姻条例》着重于对妇女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对离婚后妇女的保护上。《婚姻条例》依据婚姻自由和保护妇女的宪法精神,规定离婚后子女归男方抚养,若女方愿意抚养,则男方负责子女生活费的三分之一,直至16岁;男女共同生活期间所负的公共债务,归男子负责结偿;离婚后,女方如未再行结婚,男子须维持其生活,或代种田地,直至再行结婚为止。

毛泽东曾在《寻乌调查》中指出:“十个离婚案子,女子提出来的占九个,男子提出来的不过一个。”这表明,妇女在婚姻问题上逐步独立起来,充分享有了自主权,并在婚姻问题上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勇于摆脱不合理的封建包办婚姻。

《婚姻条例》不仅彻底否定了过去几千年传统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废除了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一夫多妻,而且开创了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先河。

但《婚姻条例》是否真正执行落实到位?这可少不了各地妇女部的调查和建议。

1933年,湘赣苏区妇女与男子一样获得了土地革命的胜利果实。生活改善了,但在婚姻方面的权益保障还不够。有的妇女离婚后,其财产、土地、房屋(折价)仍不能带走,前夫要将这些留给后娶的老婆;童养媳到列宁小学读书的不少,但有的还受婆婆虐待。

湘赣省委妇女部了解这些情况后,向改善委员会提出取消童养媳制度和允许童养媳离婚及保障妇女婚姻方面权益等建议。

在颁布《婚姻条例》后,妇女部还调查了《婚姻条例》的执行程度,了解到党内一些同志有封建残余思想,曲解《婚姻条例》,阻碍《婚姻条例》的执行,对于《婚姻条例》偏重于保护妇女权利有很大的怀疑等情况后,及时向省委汇报。

在省委领导下,全区掀起了宣传婚姻条例的热潮,教育干部、群众切实执行婚姻条例,解决妇女的切身问题,保障妇女权益,同时对婚姻条例的修改和完善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1934年1月,毛泽东在第二次全苏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对《婚姻条例》实施两年来的情况总结说:“两年来,在一切苏维埃管辖区域实行了这一法令,这婚姻制度的实行使苏维埃取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广大群众不但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解放,而且在男女关系上也得到解放。”

经过两年的实践,根据中央苏区实行《婚姻条例》后的实际情况和经验,在经过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中央苏维埃政府对《婚姻条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对《婚姻条例》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新的婚姻法除承袭了条例的基本精神外,增加了承认事实婚姻、保护红军战士婚姻、禁止虐待抛弃私生子等内容,并对条例的一些条款内容作了更严密、恰当的修改,使之更切合苏区社会生活的实际,更加人性化。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苏维埃政权下新的婚姻制度的确立,对旧的婚姻制度进行了一次彻底革命。

那一年,中国共产党颁布了首部婚姻法